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  
承辦人：吳文廷  
電話：077995678#2509  
傳真：07-7452286  
電子信箱：traverw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33136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一份(隨文引入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大樹人工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宣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函附旨揭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於佈告欄或明顯處所，另請大樹區公所協助張貼於各里辦公處，並商請當地村(里)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。

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線

# 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331367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大樹人工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水利局

(二)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(三)本府全球資訊網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kcg.gov.tw>)

三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大禮堂，民國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於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具體意見，並於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府彙整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。

市長 陳其邁